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

100年06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 100年0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2年05月03日101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3年12月0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5年12月0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11年05月20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「教學」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（教務處提供）

	共同評鑑指標	建議評分標準		
		審核標準	計分	
共同評鑑指標	A	教學意見調查	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每學期平均分數 $\geq 3.5$ <u>備註：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EMI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(不含國際專班課程)</u>	1分/學期
	B	教學計畫按時上傳	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，並註明 Office Hours	1分/學期
	C	課程教材內容上網	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	1分/學期
	D	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1分/學期
	E	參與教師成長活動	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( <u>含專業學術活動</u> )	1分/證明【每學年最多2分】
	F	<u>按時無誤繳交學期成績</u>	依教務處規定期限繳交學期成績且未申請成績更正	1分/學期

	加分參考指標	建議評分標準		
		審核標準	計分	
加分參考指標	G	<u>成功開設特殊課程</u>	第一類：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跨校選課課程 第二類： 跨院、系所(跨領域)學程課程、遠距課程、USR 課程、性平課程、大班教學(60人以上)	第一類：2分/學分 第二類：1分/學分
	H	<u>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並選送學生出國實習</u>	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並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【例如：學海築夢計畫、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】	5分/案
	I	<u>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</u>	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( <u>自行舉證；不含業師協同教學</u> )	1分/學分

	加分參考指標	建議評分標準	
		審核標準	計分
<u>J</u>	<u>課程結合校外服務</u>	課程中有結合校外(例如:社區、 <u>學校</u> 、福利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文化單位)之志工服務、推動服務學習、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	<u>1分/學分</u>
<u>K</u>	<u>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</u>	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,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(包括:新生輔導、office hours,補救教學,菁英教學、證照課程等)	<u>0.1分/人次</u>
<u>L</u>	<u>將計畫案成果融入課程</u>	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融入課程中( <u>自行舉證</u> )	<u>1分/學分</u>
<u>M</u>	<u>參加國外學術活動</u>	<u>參加國外非論文發表之學術活動(自行舉證)</u>	<u>1分/案</u>
<u>N</u>	<u>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表現優異</u>	<u>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類競賽入選或獲獎</u>	<u>個人獎項2分/生</u> <u>團體獎項5分/案</u> <u>國際競賽雙倍計分</u>
<u>O</u>	<u>參加校外招生選才活動</u>	<u>參加校外招生選才活動,提供系、院或校層級之證明、感謝狀或公文舉證</u>	<u>2分/場</u>
<u>P</u>	<u>其他補充指標</u>	<u>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審核標準</u>	

備註：

一、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：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。

二、本項「教學」評鑑共同指標中，指標 A、B、C、D、E、F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，指標G至P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。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，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。

三、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教學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 (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加權 30%)

四、計算標準說明：

1. 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. 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，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。

3. 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，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**「研究」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 (研發處提供)**

共同評鑑指標		建議評分標準			
		計分			
共同評鑑指標	A	研究計畫案	<p><u>國科會</u>研究計畫(個別型計畫、國際雙邊計畫、整合性計畫)、政府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</p>	計畫每案(不限基本金額)基本分數 <b>10</b> 分, 超過五萬元的計畫, 除原有之 <b>10</b> 分外, 超過的金額 <u>每增加 5 萬得再計 2 分</u> 。	
	B	論文發表	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; 專書著作發表	SCI/SSCI/A&HCI /SCI-expanded	5-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*20*作者貢獻度
				EI/TSSCI <sup>8</sup> /ESCI	20*作者貢獻度*(5/6)
				ABI/EcoLit/SCOPUS/CIS/Medline <sup>9</sup>	20*(4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20*(3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健康科技期刊	20*(2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20*(2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專書	20*(5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專章	20*(2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	20*(4/6)*作者貢獻度
				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(英文發表)	20*(1/6)*作者貢獻度
		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	2*作者貢獻度		

加分參考指標	C	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	指標 A: 計畫案件數以當年系(所)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, 達到「每人每年高於一件以上」之目標值。	3分/年
	D	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	指標 B: 期刊論數以當年系(所)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, 達到「每人每年高於一件以上」之目標值。	3分/年
	E	獲得國內專利	發明專利 1 件 70 分 新型專利 1 件 35 分 設計專利 1 件 35 分 (以上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)	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
	F	獲得國外專利	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 件 80 分(除以同專利發明人數)	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
	G	技轉或專利授權	每 10 萬獲得 70 分, 餘數或不足 10 萬者, 依比例計算(除以發明人數)	以簽定技轉或授權合約當年計算
	H	商品化	具體商品化且上市(量產)每案 50 分, 依比例計算(除以發明人數)	獲校方核定者以案計算

# 本項「研究」評鑑共同指標中，指標 A、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，

# 本項「研究」評鑑之加分參考指標，其審核標準與計分方式（即灰色網底部分），僅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作為評量參考依據。指標 C、D 為個人加分項目，指標 C：係指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參與並執行之各類研究計畫，包括：國科會研究計畫（如個別型計畫、國際雙邊合作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等）、政府部門委託之研究計畫及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。指標 D 係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經同儕審查之期刊論文。教師須針對上述加分項目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作為加分依據。

# 5-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：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，參考科技部生物處之計算方式，期刊之學門／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，依序為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；但若期刊之 5-year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，仍以 5-year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。以最近公告之 5-year Impact Factor、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。

#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研究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（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加權 30%）

A.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，但得經主持人同意，扣減部份分數，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(不含協同主持人)之評鑑分數，條件為：計畫的總分數不變，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$\geq$ 共同主持人分數 $\geq$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。

B. 作者貢獻度：第 1 及通訊作者=1/1, 第 2 作者=1/2, 作者 3=1/3,...以此類推。

C.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# 計算標準說明：(1)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(2)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，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。(3)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，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**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 (學務處提供)**

	共同評鑑指標	建議評分標準	
		審查標準	計分
共同評鑑指標	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落實學生輔導工作(如：輔導學生就業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科技部案)等)：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晤談(需提具證明)。	2分/學期
		參與導師知能訓練：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。	2分/學期
		導生班級經營績效： 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，辦理導生互動活動，形式包含：全班性的班會、聚會、校內外各項活動、班級郊遊、小組活動、面談、電話、email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，並登錄於「導生輔導系統」。(若未登錄於系統，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)。 (1)大學部日間班：每學期應有5次輔導記錄。 (2)進修部及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每學期2次輔導記錄。	2分/學期
		學生學習預警輔導(導師端)： 期中學習預警後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	2分/學期
		休、退學學生輔導： 導師就申請休、退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，並登錄於「導生輔導系統」(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輔導記錄舉證)。	輔導1位學生加2分。
	B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	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，經判決有罪者，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以得分減扣(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，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)。	5分/每案(判決書) (減扣分數幅度僅供參考，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減扣分數幅度)

加分參考指標 加分參考指標	C	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或活動	1.全程出席各級會議(含：系/所/中心/院/校各級會議，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)。 2.校級活動，例如：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等。 3.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。	4分/年
	D	協助各級校務推動	規劃或協辦校內系/所/中心/院/校之校務推動，或活動之辦理(含：各級評鑑、教育部計畫、校務專案計畫等)。	4分/年
	E	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	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	12~18分/年
	F	協助學校完成校訂 /校外評鑑目標項目	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4分/年
			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(副)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：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。	10~12分/年
			”輔導”或”校務服務”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<sup>#</sup> ：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。	1分/5萬元
	G	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 考試典試工作	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、閱卷等相關工作。	10分/每件 (證明)
	H	教師參與國家考試 制度之研討	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(不含參加研討會)	10分/每件 (證明)

# 本項「輔導及服務」評鑑共同指標中，指標 A、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，指標 C 至 H 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。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(即灰色網底部分)，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。

#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：包括民間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、校內補助之計畫、產學合作案等，有關「輔導」或「校務服務」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；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。

# 計算標準說明：(1)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(2)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，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。(3)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，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。